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意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予乙方补偿。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就因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通知

甲乙双方同时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或地址的变更应及时在变更后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